

北海文史

第四辑

考证以求实商榷博兼听

罗 威

市政协编辑出版的《北海文史》，从第四期起增辟“考证与商榷”这个栏目，很好！

作为地方文史资料，必须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这是坚定不移的原则。因为它所收集的是地方各个历史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和军事文化等方面的资料，为当今和后人了解自己的市情，知道前天、昨天和今天北海的演变既可为各门学科提供资料，又是对青少年和后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提高无产阶级觉悟，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不可缺少的宝贵教材，所以，市政协以严谨的态度办好《北海文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北海文史》与地方志互为作用、互为印证，从而丰富、充实北海的史料。我国研究地方志的著名学者翟宜颖。在一九三〇年出版的《地方志考稿》序中所论述的六大作用，也适用于文史资料。他论述方志的六大作用是：“社会制度之委曲隐微不见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得其梗概，一也；前代人物不能登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存其姓氏，二也；遗文佚事散在集部者，赖方志然后能以地为纲有所统摄，三也；方志多详物产、税额、物价等类事宜，可以窥见经济状态之变迁，四也；方志多详建置兴废，可以窥见文化升降之迹。五也；方志多详族姓之分合，门第之隆衰，往往可以其他史事互证，六也。”从已出版的《北海文史》第一期至第三期的目录可见，它所收录的史料，目前正加紧编写，的北海市志不一定有，或是不可能如它的面宽而详，这与市志的编写要求不同是相关的。如，江刺横、钟竹钧、余道生、薛经辉等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北海文史》记载较详；又如，《北海港的形成及其发展》、《北海交通志略》以至《北海基督教史略》、《北海各界民众抗敌后援会的建立及其主要活动》、《北海水上

人家史话》等等，涉及面较宽；这些虽然市志也可能有，但不一定有，设使有，也是从略的。当然，《北海文史》比之市志，也有其不足之处，它显得不集中、不系统，有待下一步的归类整理。总之，两者各有特色，各有长短，但它俩可以互作借鉴、互作补充，形成如一个人的左右手，要知北海的全面历史，《北海文史》则是一个重要方面。

正是由于《北海文史》肩负上述两项重要任务，具有上述两个重要意义，市政协增辟“考证与商榷”这个栏目，十分必要。

首先，它体现了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原则。党一贯强调要实事求是，编写《北海文史》更应实事求是，决不能以讹传讹、是非不清、观点不明、褒贬混淆。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收集研究编写《北海文史》的工作。这是编写高质量的文史资料的根本保证。

坚持实事求是，是史学界的史德。司马迁写当代史最可贵之点是“实录”。扬雄曾称：“太史迁，曰实录。”班固则云：“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章学诚具体提出四大要求：“持论不可不恕，立例不可不严，采访不可不慎，商榷不可不公。”写旧志如此，编新文史也应如此。

列宁也讲过，离开了历史主义，就不是马克思主义。《北海文史》之所以增辟“考证与商榷”这个栏目，就是在组织发动各阶层人民群众撰写和抢救北海文史资料的基础上，又组织发动各阶层人民群众考证已编印的文史资料，与作者和知情者商榷，使史实更趋准确，使资料更富有价值，为编修市志提供有力佐证，让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原则寓于史实之中。

纵观古今，没有文史资料的佐证，就不能编成《春秋》、《国语》、《太平御览》和元代、明代、清代的《一统志》等史书，就不能反映历代全国各地的风貌人情，也就不可能成为珍贵的历史遗产流传至今，为近代史学家编著研究古代和近代史书提供丰富史料。如太平天国史学专家罗尔纲领导的太平天国资料编辑

委员会费时十年，汇编了一千二百万字的太平天国史资料，其中就参阅引用了大量的旧方志和文史资料。

再是，它体现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原则，开门编“文史”，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尤其是文史资料，更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才能纠偏差，正视听，明褒贬。

封建社会史学家司马迁、司马光等，如果不进行大量的社会调查，到群众中去，掌握第一手史料，是不能够写出《史记》和《资治通鉴》等宝贵史籍的。当然，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它们是存在历史的缺点的。但是，他们的长处值得我们借鉴。

我们编写新文史资料，更应注重社会调查，组织发动各阶层人民群众撰写和抢救北海文史资料，这是一个方面的工作，另一个方面，还要到各阶层人民群众中去，收集第一手资料。更重要的是将收集的资料，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立场和方法进行历史主义的分析，有出入的要反复深入群众，组织知情者座谈，并找有关史料校正核实，经过三番五次的研究，去伪存真，以保证史料的科学性，准确性。

为了说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性，在这里我想举几个例子。比如，数年前，我写了《北海七烈士》这篇报道，发表于《广西日报》，文中说及一九二六年北海已成立中共北海市委员会，这是经过个人调查核实的。但这篇报道给当时任市委宣传部的某副部长看到，便专程找我质问说一九二六年北海还没有党的活动，哪有什么中共北海市委？他要我向广西日报更正。我明确的回答他：“你不知道的事，不等于没有，没有必要更正，时间会给我证明的。”到现在，时间给我证明了，事实上在一九二六年已有中共北海市委员会这个党组织了。一九二八年一月中党广东省省委委员、秘书长沈宝同在向党中央报告广东省党组织中就说到当年广东的广州、香港和北海等八处已设立党的市委员会。《罗道诚同志 谈大革命时期北海市委组织情况》也证实了这件重要历史属实，并非是一九二六年北海还没有党的活动，也不是中共北海市党小组之称。

又如，革命烈士钟竹筠的出生，光荣就义的时间各有不同记载。一九八六年九月中共遂溪县委党史办公室编的《遂溪党史资料》载：钟竹筠出生于一九〇三年，光荣就义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农历四月廿二日)，年仅二十六岁。而《北海文史》第二辑记载的，钟竹筠出生于一九〇六年，光荣就义于一九二九年农历四月廿三日，年仅二十三岁。

再如，《北海文史》第二辑《斜阳浴血》一文的“乐民义旗。这一节与《遂溪党史资料》所载的《大革命时期遂溪县农民运动概况》的史料也有出入之处。就以中共遂溪县委在杨柑秘密召开党员代表会议的时间为例，《北海文史》说是“五月下旬”，《遂溪党史资料》却说是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农历三月二十三日)。

仅从钟竹筠烈士和杨柑会议这两例可见，已经整理编印出来的文史资料，由于种种原因，产生差误，这是难免的，必须组织和发动各阶层人民群众进行考证。但值得肯定的一面，这是重要的一面，它给后代、给历史留下了珍贵的资料。如何使珍贵的文史资料更珍贵，提高其质量，发挥其重要作用，这是市政协编辑出版的《北海文史》从这期起增辟“考证与商榷”这个栏目的宗旨。